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上午09:3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7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因上述议案中拟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够明确，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曦先生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曦先生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曦先生（截至2016年7月13日持有公司57,38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于2016年7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曦先生持有公司 57,3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新审议拟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因上述议案中拟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够明确，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审议上述议案，本次重新论证修改后，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张曦先生出具的《关于向易联众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